

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

建智标/函〔2019〕34号

关于申报和推荐2018年度全国智标委 “标准贡献奖”的通知

全体委员、观察员，各分支机构：

根据《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贡献奖”评选办法》（简称“全国智标委”），为充分调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领域行业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积极参与行业活动、认真履行全国智标委工作章程的成员，现开展2018年度全国智标委“标准贡献奖”评选活动。

凡在2018年度，在本行业领域做出显著贡献，并积极履行成员义务的全国智标委委员、观察员和分支机构承担单位、成员单位皆可申报。该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奖项评选采用个人申报，秘书处/分支机构推荐，专家评审和公示的方式进行。具体评选办法见附件1。

请于2019年6月3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文件（一份）和电子版报全国智标委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7号新疆大厦B座12层

邮编：100044

邮箱：lixiang@icfw.com.cn

联系人：李想

联系电话：010-68183101-813,18801148225

附件：1. 全国智标委“标准贡献奖”评选办法

2. 分支机构联系人信息

3. “先进个人奖”申请表

4. “优秀组织奖”申请表

5. “应用实践奖”申请表

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9年5月15日



附件 1

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标准贡献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宗旨

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全国智标委”）“标准贡献奖”旨在调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领域标准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积极参与行业活动、认真履行成员义务的全国智标委成员。

二、评选原则

1. 坚持严格程序、逐级审核的原则；
2. 坚持自下而上、群众公认的原则；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奖项设置

全国智标委标准贡献奖分设先进个人奖、优秀组织奖和应用实践奖。

（一）先进个人奖

奖项不分等级，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全国智标委秘书处	5 人
智慧居住区分技术委员会	3 人
智能楼宇控制标准工作组	2 人
智能门锁标准工作组	2 人

绿色智慧社区标准推广中心 1 人

智慧物业应用推广中心 1 人

(二) 优秀组织奖

奖项不分等级，获奖名额 1 个。

(三) 应用实践奖

奖项不分等级，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全国智标委秘书处 3 个

智慧居住区分技术委员会 1 个

智能楼宇控制标准工作组 1 个

智能门锁标准工作组 1 个

绿色智慧社区标准推广中心 1 个

智慧物业应用推广中心 1 个

四、 评选范围

(一) 先进个人奖

在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化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并产生行业影响力的全国智标委委员、观察员和分支机构成员。

(二) 优秀组织奖

全国智标委分支机构。

(三) 应用实践奖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化工作中，积极推动智能建筑、智慧社区、智能家居等标准应用落地的全国智标委成员单位。

五、 评选条件

(一) 先进个人奖

先进个人奖候选人应热衷标准化事业，乐于奉献，具有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影响力，并满足以下要求：

1. 积极组织标准的制定、推广和实施，有一定的技术水平，有效推进该领域标准化发展；
2. 推动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相结合，对产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3. 认真履行全国智标委工作章程，或分支机构工作章程；
4. 积极参与全国智标委开展的各项工作、组织的会议活动。

(二) 优秀组织奖

优秀组织奖候选单位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认真履行《全国智标委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中的各项工作要求，在落实分支机构标准化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
2. 规范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机构的工作计划，有效促进行业领域发展；
3. 积极参与全国智标委考核评估工作。

(三) 应用实践奖

应用实践奖候选单位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根据全国智标委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推动智能建筑、智慧社区、智能家居等领域标准应用试点工作；
2. 积极推动标准应用试点项目落地，有一定市场发展潜力，在标准推广实施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

度。

六、奖励办法

“标准贡献奖”获奖结果由全国智标委公布，并将于全国智标委 2019 年年会向先进个人获奖者授予获奖证书及奖金；向优秀组织奖、应用实践奖获奖单位授予获奖证书。

七、评选程序和方法

1. 全国智标委秘书处将评选办法在网站
(<http://www.ibrc426.com/>) 上进行公布。

2. 推荐提名

1) 全国智标委委员、观察员向秘书处直接提出申请，或由秘书处进行推荐；

2) 分支机构成员向分支机构秘书处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由分支机构按照推荐名额数量推荐至全国智标委秘书处；

3) 申请人、申请单位应填写《全国智标委“标准贡献奖”申请表》（见附件），将原件与电子版报送至对应秘书处。

3. 全国智标委按照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经专家评审确定获奖名单。

4. 获奖名单将在全国智标委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授予获奖证书或奖金。

附件 2

分支机构联系人信息

分支机构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智慧居住区分技术委员会	白明梅	13911029172	ljsrita@sina.com
	冯美琪	13264065909	
智能楼宇控制标准工作组	周小林	18217125573	zhouxiaolin@fudan.edu.cn
智能门锁标准工作组	钟美生	13600158960	Mason.zhong@electronpower.com
	彭林燕	13823301540	Lin@electronpower.com
绿色智慧社区标准推广中心	杨斌	18657101555	yangbin@zhujia360.com
	钟霞	18658843622	zhongxia@zhujia360.com
智慧物业应用推广中心	张天婴	18682122299	228244951@qq.com